

股票代號：8179

SUBTRON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7
三、討論事項(一) .....	9
四、選舉事項 .....	12
五、討論事項(二) .....	14
六、臨時動議 .....	15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18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	26
肆、附錄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36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39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	44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45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50
六、本公司章程 .....	52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7
八、董事持股狀況表 .....	57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六)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暨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一)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二)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討論事項(二)

(一) 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請 董事長報告。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及第 18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配發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3,185,00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2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5%與 2.15%，擬全數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配發金額與 109 年度帳上估列數新台幣 40,306,008 元之差異新台幣 2,879,000 元，係因帳列估計數與董事會決議數有差異，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0 年度費用；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數一致。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實際作業情況及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3)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4)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p> <p>(1)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2)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3)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p>
<p>10. 本準則之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p>	<p>10. 本準則之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實際作業情況及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參考「○</p> <p>○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p>	<p>參考「○</p> <p>○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參考「○</p> <p>○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p>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暨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擬修訂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受讓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一年後可依以下期間及比率轉讓：</u>            1、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一年後累計得轉讓比率為 50%。            2、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二年後得全數轉讓。</p>	<p>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p>	<p>因應實際作業之需。</p>

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107 年度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9~107/7/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9~1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45,128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轉讓 2,730,000 股，尚未銷除 2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7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註)	0.09%

註：已發行股數係以股本 292,190,600 股計算。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及邱琬茹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一及第 26 頁至第 35 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派表如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97,189,35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06,658,25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7,579,73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4,868,8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32,94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6,960,269
<b>可供分派盈餘</b>	<b>318,885,856</b>
分派項目(註)：	<b>預計每股 0.36 元</b>
<b>股東現金股利</b>	<b>104,055,696</b>
期末未分派盈餘	214,830,160

註 1：係分派 109 年度盈餘。

註 2：股數：以 110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89,043,600 股計算。

註 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5：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實際作業情況及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p>	<p>第二條 .....</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p>	<p>參考「○ ○股份有 限公司股 東會議事 規則參考 範例」修 訂</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本公司實際作業情況及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 (刪除)</p>	<p>本條新增參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u>」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u></p>	<p>參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u>」修訂</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參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u>」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參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條刪除 參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本款刪除)</p>	<p>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參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經 107 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二、因應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配合股東常會日期，第九屆董事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當選之第十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起至 113 年 5 月 11 日止，計三年。

三、謝玲芬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謝教授具有工業工程及管理專業、熟稔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之管理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四、顏溪成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顏教授具有化工及材料專業，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對本公司產品之生產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

五、敬請 改選。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註)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 旭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0,613,516
				795,953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勞紹文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材料研究所碩士 欣興電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旭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90,613,516
				879,658
董事	復盛(股)公司 代表人：郭龍德	空軍官校航機系 復盛(股)公司製造部經理、營業部經理、稽核室主任、全球品質總監	復盛(股)公司亞洲區行銷總監	36,577,657
				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12,316,00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58,777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婉伶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會計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處主任管理師	迅捷投資(股)公司投資協理	101,000
				0
獨立董事	謝玲芬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教授兼主任秘書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0
獨立董事	王丁召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管碩士 揚明光學(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茂迪(股)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0

註：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14日)持有股數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公司擔任董事及經理人者，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取消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欣興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集團策略長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黃石欣益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黃石群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鼎昌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董事
	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董事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復盛(股)公司 代表人：郭龍德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區行銷總監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姓名	取消競業禁止之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婉伶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顏溪成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丁召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茂迪(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茂迪(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茂迪(馬鞍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球因新冠肺炎疫情面臨嚴峻考驗，但創造出居家辦公、上課的筆電、平板需求，以及宅經濟的商機；在各國寬鬆的貨幣政策、擴大財政刺激力度下，四大經濟體 GDP 下半年加速回升。隨著 5G、AIoT、高速傳輸等新興科技應用擴展，帶動各項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公司在新產品、新客戶導入量產並逐漸最佳化之情況下，營收及獲利呈逐季成長態勢。109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 3,884,091 千元，較前一年之 3,346,067 千元增加 16.08%，稅後淨利為 206,658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01,420 千元成長 103.76%。

展望 110 年，初步觀察市場需求熱度延續，公司幾項重要產品將隨著市場 5G、AIoT、車載、遠距及大數據商機的需求擴增，有機會帶動公司今年營運成長動能，公司未來將積極朝向這些新藍海市場佈局。本公司為掌握市場機會與因應產業環境的變化，主要經營策略為：

1. 強化優勢基板的市場定位，擴大營運成果；
2. 透過新思維，持續良率改善、成本降低並提高產效；
3. 掌握奈米與光電商機，提升技術層次，晉級 PCB 4.0；
4. 拓展智能化的生產管理，提升人均產值；
5. 加強廠區的 6S 巡檢工作，降低工安風險。

期望這些策略的有效推廣與執行，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營運績效與獲利的提升。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並恪遵政府法規之理念，著重公司治理、力行公益活動、妥善照顧員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ATF16949 證書外，並已於 108 年獲得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負責任商業聯盟認證，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協力廠商的鼎力支持與認同，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秉持感恩的心繼續努力不懈，為員工、股東、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福祉。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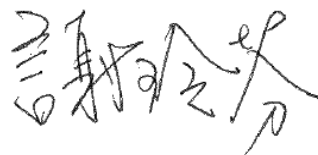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四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61,380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8.07%。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00,032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0.06%，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6、附註四.8、附註五.1、附註六.6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561,380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8.07%。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子用之軟板及 IC 載板，由於科技技術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市場需求變化，致產品可能過時或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呆滯之損失。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比較前期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1、附註五.2 及附註六.5 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07,723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0.17%，主要為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由於第三等級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於評價方法採用及各項假設之判斷，如流動性折減、價值乘數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選擇等，對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資產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重新評價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核對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財務數字至公開資訊以測試數據之正確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8、附註四.10、附註五.1、附註六.6 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二 月 四 日

【附件四】



想微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674,190	9.69	\$538,479	9.5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3	0.01	961	0.0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15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27,197	14.76	928,375	16.5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7,259	0.54	12,731	0.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9,277	0.28	39,250	0.7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61,380	8.07	557,837	9.93
130x	存貨	四、五、六.5	23,702	0.34	21,943	0.39
1410	預付款項		2,343,878	33.69	2,099,728	37.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750,650	10.79	758,935	13.5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10,846	0.15	7,957	0.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746,904	53.85	2,624,204	46.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9,756	0.14	15,006	0.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2,643	0.04	5,740	0.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8,613	1.13	92,547	1.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2,990	0.04	2,990	0.0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57	0.17	12,109	0.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614,259	66.31	3,519,488	62.6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6,958,137	100.00	\$5,619,21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冠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會計師查核印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746	0.01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	-	75	-
2170	應付帳款		403,970	5.80	426,159	7.5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437,473	6.29	493,778	8.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1,393	0.31	6,347	0.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5,282	0.07	5,204	0.0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	307,367	4.42	200,045	3.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6	0.01	3,339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6,984	16.91	1,134,947	20.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2	1,940,910	27.89	865,241	1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29,702	0.43	36,563	0.6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4,582	0.07	9,864	0.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2,640	1.19	94,013	1.68
2645	存入保證金		5,120	0.07	7,281	0.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2,954	29.65	1,012,962	18.03
2xxx	負債總計		3,239,938	46.56	2,147,909	38.2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915,524	41.90	2,897,694	51.57
3140	預收股本		2,462	0.04	550	0.0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及六.15	355,167	5.10	339,291	6.0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72	1.88	120,842	2.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849	7.10	552,866	9.8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559	3.54	104,595	1.86
	保留盈餘合計		870,880	12.52	778,303	13.8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五	(396,889)	(5.70)	(493,849)	(8.79)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4及六.15	(28,945)	(0.42)	(50,682)	(0.90)
3xxx	權益總計		3,718,199	53.44	3,471,307	61.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6,958,137	100.00	\$5,619,21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84,091	100.00	\$3,346,0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262,338)	(83.99)	(2,895,998)	(86.55)
5900	營業毛利	621,753	16.01	450,069	13.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017)	(2.34)	(92,099)	(2.75)
6200	管理費用	(171,132)	(4.41)	(163,529)	(4.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54)	(3.31)	(122,306)	(3.6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190	0.08	(1,057)	(0.03)
	營業費用合計	(387,713)	(9.98)	(378,991)	(11.33)
6900	營業利益	234,040	6.03	71,078	2.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18	0.08	5,061	0.15
7010	其他收入	48,458	1.24	42,860	1.2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94)	(0.59)	(5,095)	(0.15)
7050	財務成本	(21,062)	(0.54)	(12,877)	(0.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	-	(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54	0.19	29,922	0.90
7900	稅前淨利	241,394	6.22	101,000	3.0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736)	(0.90)	420	0.01
8200	本期淨利	206,658	5.32	101,420	3.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75	0.24	(33,856)	(1.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97	0.54	94,226	2.82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5	0.08	1,398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45	0.16	(7,876)	(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72	1.02	53,892	1.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330	6.34	\$155,312	4.6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2		\$0.36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0		\$0.35	
	本期淨利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勞紹文



董事長：曾子章



會計主管：鍾明峰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2,860,854	3140 \$-	3200 \$331,499	3310 \$103,593	3320 \$11,059	3350 \$664,315	3420 \$(552,866)	3500 \$(72,367)	3XXX \$3,346,08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249	-	(17,24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807	(541,807)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959)	-	-	(96,95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420	-	-	101,420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27,085)	80,977	-	53,892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335	80,977	-	155,3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6,490)	-	1,891	-	-	-	-	4,59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3,330	550	5,901	-	-	-	-	17,086	66,8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960	(21,960)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897,694	\$550	\$339,291	\$120,842	\$552,866	\$104,595	\$(493,849)	\$(50,682)	\$3,471,30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897,694	\$550	\$339,291	\$120,842	\$552,866	\$104,595	\$(493,849)	\$(50,682)	\$3,471,30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630	-	(9,63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793)	-	-	(56,79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9,017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9,017)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206,658	-	-	206,65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80	32,092	-	39,672	
D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14,238	32,092	-	246,33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30	1,912	15,876	-	-	-	-	21,737	57,3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4,868)	64,868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5,524	\$2,462	\$355,167	\$130,472	\$493,849	\$246,559	\$(396,889)	\$(28,945)	\$3,718,1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利國際計信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77,344	9.73	\$541,787	9.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73	0.01	961	0.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1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027,197	14.76	928,375	16.5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7,259	0.54	12,731	0.2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278	0.28	39,264	0.70
130x	存貨	四、五、六.5	561,380	8.07	557,837	9.93
1410	預付款項		23,702	0.34	21,942	0.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7,033	33.73	2,103,049	37.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758,341	10.90	763,571	13.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及八	3,746,904	53.85	2,624,204	46.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17	9,756	0.14	15,006	0.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643	0.04	5,740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1	78,613	1.13	92,547	1.64
1920	存出保證金		2,990	0.04	2,990	0.0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857	0.17	12,109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11,104	66.27	3,516,167	62.57
1xxx	資產總計		\$6,958,137	100.00	\$5,619,21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	\$746	0.0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	-	75	-
2170	應付帳款		403,970	5.80	426,159	7.5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437,473	6.29	493,778	8.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1,393	0.31	6,347	0.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17	5,282	0.07	5,204	0.0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307,367	4.42	200,045	3.5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6	0.01	3,339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6,984	16.91	1,134,947	20.19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1,940,910	27.89	865,241	1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1	29,702	0.43	36,563	0.6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4,582	0.07	9,864	0.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82,640	1.19	94,013	1.68
2645	存入保證金		5,120	0.07	7,281	0.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2,954	29.65	1,012,962	18.03
2xxx	負債總計		3,239,938	46.56	2,147,909	38.2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2,915,524	41.90	2,897,694	51.57
3110	預收股本		2,462	0.04	550	0.01
3140	資本公積	六.13及六.14	355,167	5.10	339,291	6.04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72	1.88	120,842	2.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3,849	7.10	552,866	9.8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559	3.54	104,595	1.86
	保留盈餘合計		870,880	12.52	778,303	13.85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五	(396,889)	(5.70)	(493,849)	(8.79)
3500	庫藏股票	六.13及六.14	(28,945)	(0.42)	(50,682)	(0.90)
3xxx	權益總計		3,718,199	53.44	3,471,307	61.7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6,958,137	100.00	\$5,619,21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84,091	100.00	\$3,346,0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15及七	(3,262,338)	(83.99)	(2,895,998)	(86.55)
5900	營業毛利	六.5、六.18及七	621,753	16.01	450,069	13.45
6000	營業費用	六.8、六.16、六.18及七	(91,017)	(2.34)	(92,099)	(2.75)
6100	推銷費用		(171,146)	(4.41)	(163,569)	(4.90)
6200	管理費用		(128,754)	(3.31)	(122,306)	(3.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0	0.08	(1,057)	(0.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87,727)	(9.98)	(379,031)	(11.3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026	6.03	71,038	2.12
7000	營業利益		3,043	0.08	5,144	0.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9及七	48,458	1.24	42,860	1.28
7010	利息收入		(23,071)	(0.59)	(5,165)	(0.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62)	(0.54)	(12,877)	(0.38)
7050	財務成本		7,368	0.19	29,962	0.90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394	6.22	101,000	3.02
7950	稅前淨利		(34,736)	(0.90)	420	0.01
8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1	206,658	5.32	101,420	3.03
8300	本期淨利	六.20及六.2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475	0.24	(33,856)	(1.01)
83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52	0.62	95,624	2.86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45	0.16	(7,876)	(0.24)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72	1.02	53,892	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6,330	6.34	\$155,312	4.64
9750	每股盈餘(元)		\$0.72		\$0.36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本期淨利		\$0.70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勞紹文



董事長：曾子章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860,854	\$-	\$331,499	\$103,593	\$11,059	\$664,315	3420 \$(552,866)	3500 \$(72,367)	\$3,346,08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249	-	(17,249)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807	(541,807)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6,959)	-	-	(96,95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101,420	-	-	101,420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085)	80,977	-	53,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335	80,977	-	155,312
L3	庫藏股註銷	(6,490)	-	1,891	-	-	-	-	4,599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3,330	550	5,901	-	-	-	-	17,086	66,8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960	(21,960)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897,694	\$550	\$339,291	\$120,842	\$552,866	\$104,595	\$(493,849)	\$(50,682)	\$3,471,30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897,694	\$550	\$339,291	\$120,842	\$552,866	\$104,595	\$(493,849)	\$(50,682)	\$3,471,30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630	-	(9,63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793)	-	-	(56,793)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017)	59,017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D3	109年度淨利	-	-	-	-	-	206,658	-	-	206,658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80	32,092	-	39,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4,238	32,092	-	246,3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30	1,912	15,876	-	-	-	-	21,737	57,35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4,868)	64,868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5,524	\$2,462	\$355,167	\$130,472	\$493,849	\$246,559	\$(396,889)	\$(28,945)	\$3,718,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旭德網球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子章

民國一九九年及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1,394	\$101,000	BBB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82	58,01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6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8,919)	(508,773)
A20100	折舊費用	379,177	328,4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9	433
A20200	攤銷費用	4,087	5,966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190)	1,057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990)	(2,3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4	(941)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15)
A20900	利息費用	21,062	12,8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	-
A21200	利息收入	(3,043)	(5,144)	B06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9,176)	(448,541)
A21300	股利收入	(1,940)	(3,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644	8,792	CCCC	舉借長期借款	1,521,000	586,1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9)	1,431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009)	(428,19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6	662	C0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63
A29900	其他項目	-	(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100	租賃本金償還	(5,204)	(5,407)
A31130	應收票據	152	6,720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56,793)	(96,959)
A31150	應收帳款	(95,632)	(109,496)	C04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81	40,9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28)	(7,096)	C048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630	17,0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95	(6,507)	C05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3,544	114,798
A31200	存貨	(3,543)	(119,846)				
A31220	預付費用	(1,760)	4,427				
A32125	合約負債	(75)	75				
A32150	應付帳款	(22,189)	112,3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	(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52	22,5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3)	5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98)	(1,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3,720	352,6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34	5,1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40	3,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33)	(14,7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557	9,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72)	(3,2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787	532,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1,189	343,1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344	\$541,7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勞紹文



會計主管：鍾明峰

## 【附錄一】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以下之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經理人。

沒有一種準則或政策可列舉所有可能發生之情形。準此，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反映。內部稽核主管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 1. 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董事或經理人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揭露，例如與董事或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sup>1</sup>）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於當董事或經理人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時。利益衝突亦可能發生於當董事、經理人或其近親親屬，基於董事或經理人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獲致不當利益時。

本準則並非企圖描述全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以下僅就常見之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之利益衝突情事之部分，加以例示。

-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任何行為，如與本公司最佳利益不一致，或會破壞、有損於本公司已經或提議建立商業關係或訂定合約之個人或組織間之關係，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之。
- 非自本公司處取得報酬：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董事或經理人不得自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來源收受任何形式之報酬。
- 餽贈：就與本公司間有往來之個人或組織所提供之非小額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表象之餽贈，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近親親屬不得加以收受。
- 將本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就本公司之資產、人力資源或資訊，除非經董事長允許或係屬於經允許之酬勞或費用補償辦法之一部分，董事或經理人不得將之挪供自己使用。

#### 2. 本公司機會

---

<sup>1</sup> 近親親屬應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及二親等內之親屬。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
-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3. 本公司資產；機密性

董事及經理人應保護並有效率地使用本公司之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 4. 法令遵循；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訂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價證券所為之交易，並受本公司所制訂之證券交易相關政策之規範。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 5. 紀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係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非常重要。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應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文件內之資訊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除此之外，每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報告製作事務者，其製作應依本公司內部會計制度為之，以使該等財務報告實質地、允當地、完整地反應本公司之商業交易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會計制度已納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規命令。

### 6. 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

- (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及
- (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 7. 遵循程序

一經發現任何可疑之違反本準則行為，應立即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且如違反者為經理人者，並應依違反從業道德準則程序辦理之。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做成豁免決議之董事會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之有效期間、給予豁免之理由及原則，將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任何豁免或審理之請求，應向本公司獨立董事為之。

## 8. 本準則之執行

如有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董事會應決定採取之適當行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並應訂定相關程序供受懲戒者尋求救濟。該等行動應經合理設計，俾得以對違反者產生嚇阻作用，並促進對遵守本準則之責任感。於決定特定狀況下之適當行動，董事會應考量全部相關資訊，包括違反態樣及嚴重性，該等違反應係出於蓄意抑或怠慢，以及於違反情事發生前是否曾有人對該名人員提出忠告。

## 9. 本準則之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10. 本準則之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9.2.20 修訂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1、召開股東會。
-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3、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4、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 5、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6、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 7、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 8、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 9、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10、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11、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12、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13、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14、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15、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16、其他公司法所規定事項。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

107年05月08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事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事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員工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9.5.12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108年4月26日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

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股東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東及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  
二、選任董事。  
三、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五、資本增減。  
六、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股東會。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四、分支機構設置與裁撤。
  - 五、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 六、擬議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
  - 七、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核可。
  - 八、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擬議。
  - 九、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十、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三億元(含)以上者，未超過上開金額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公司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 十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七、其他依公司法及證交法所規定事項。
- 第廿一條：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前項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但出席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六條：刪除。
- 第廿七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執行長統籌負責及協調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營運及策略規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職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 第廿九條：執行長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三十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卅一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終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前項一至四款規定提撥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屬高科技之電子產業，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股利佔可分配盈餘之比例為零至百分之九十。

## 第七章 附註

-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卅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八】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登記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12,000,000	150,196,706	51.40

註：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14日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90,613,516
副董事長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黃正	90,613,516
董事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龍德	36,577,657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旭昇	12,316,00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8,777
董事	傅冠群	630,756
獨立董事	謝玲芬	0
獨立董事	顏溪成	0
獨立董事	王丁召	0

註：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14日

